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当前，经济增长减速，固定投资放缓建筑行业整体增长率放缓，如不调整经营方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建筑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申传胜先生是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且申传胜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如果申传胜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内部控制有待强化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如存在制度不健全，缺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依据。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

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有待强化。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5,065.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0%，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14,86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6.3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控股公司，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目前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如不能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开拓市场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计划扩大所在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拓市场将不可避免的承担风险，包括本公司开拓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人员及物资设备资源紧张的风险；与市场上新进入、已存在的公司竞争的风险，以及因当地政府对外地公司进入可能设定较高进入门槛而导致的不能成功进入该市场的风险。

## 七、建筑业企业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八、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期限多有不同，部分作业项目简单重复，且人员流动性较高，为降低成本，公司项目有部分劳务工作与劳务公司或工程劳务队合作，并签署相应劳务分包协议，由该主体组织劳务人员具体开展实施。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工

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施工队，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用以防范和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公司及股东已出具承诺，除既有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履行完毕外，新中标项目将不再与无资质的劳务方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如公司对劳务分包方监管不力，而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 公司简介.....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八、 定向发行情况.....	23
九、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5</b>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5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2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1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4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5
二、 关于上述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5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6
五、 公司独立性.....	46
六、 同业竞争.....	48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49
八、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49
九、 董、监、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49
十、 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50
十一、 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5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52</b>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6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1
四、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1
五、 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6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11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2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6
十、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6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18
十二、 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21</b>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2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6
<b>第六节 附件.....</b>	<b>127</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 法律意见书.....	127
四、 公司章程（草案）.....	12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7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政通股份、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政通有限	指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通建有限	指	广西通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通展装饰	指	广西通展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通展有限	指	广西通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14]第 098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55 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两年 及一期、报告期、申报 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建设厅、建设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服务中心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	指	广西建设信息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挂牌	指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传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8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5370107-1

**注册地址：**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华强会展综合楼6楼601、602、603、604室

**南宁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52-33号

**天津办公地址：**天津东丽区空港西二道商务园W13栋7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823646、022-88494448

**传真：**0771-5823646、022-88494448

**电子邮箱：**gxztgf@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立红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按资质证书、许可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在市政公用和房屋建筑等领域有比较先进的经验，取得一系列荣誉。公司2010年至2014年连续获得“广西建筑业先进企业”、“广西建筑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广西建筑业绿色施工先进单位”、“广西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号。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承建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工程获得 2013 年度天津建筑施工企业天津市级文明工地。

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承包获五项壹级资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获贰级资质，并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政通股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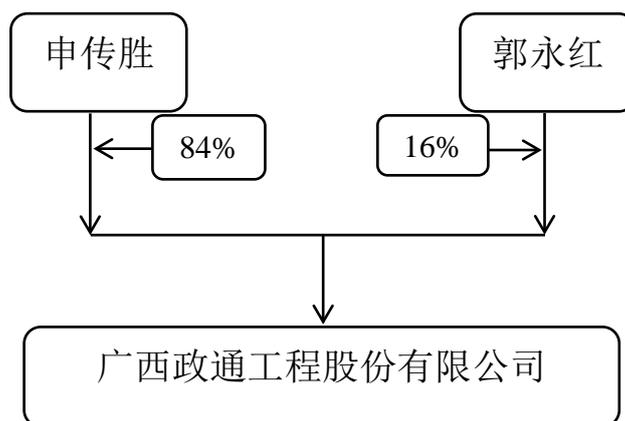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政通股份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政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无股份转让，政通股份后续股份转让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申传胜、郭永红已经按照上述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申传胜，现持有公司6,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申传胜先生，生于1970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铁十八局建工处技术员，中铁十八局天津市公安局技术侦察大楼项目部技术员，中铁十八局天津市公安局住宅楼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部长，中铁十八局天津市开发区汉北路项目部总工程师，中铁十八局昆明市金碧路改造工程、内昆铁路李子沟特大桥项目部经理，中铁十八局建工处总经济师，中铁十八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

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申传胜先生在任中铁十八局直属管理处内昆铁路李子沟特大桥项目部经理期间，负责亚洲第一桥--李子沟特大桥工程项目获共青团中央“青年文明号”工程，该项目获评为鲁班奖。曾被中铁十八局记大功1次、荣获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荣获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两次获广西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

2008年10月至今，公司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为申传胜；自2009年12月起，申传胜一直持有政通有限/政通股份84%的股权，一直任通展有限/政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一直保持对公司的实质控制；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前身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均为申传胜亲自签署。根据申传胜出具的承诺函，申传胜实际持有上述股份。

除申传胜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为郭永红，现持有公司1,2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申传胜	自然人	6,720	84	否
2	郭永红	自然人	1,280	16	否
合计		--	8,000	100	--

公司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 （一）2003年，政通有限成立

政通有限前身系广西通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广西建设信息中心共同出资，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581。

政通有限成立之初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服务中心以现金形式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信息中心以现金形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2003）诚验字7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11日，已收到二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政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货币资金	400	80
2	广西建设信息中心	货币资金	100	20
合计		—	500	100

## （二）2005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20 日，通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通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通展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三）2006 年，政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通展装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原股东信息中心将其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永红、刘太银，上述二人分别出资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占股比例各为 10%；同意原股东服务中心将其所持有的 60%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整转让给自然人刘太钊。

2006 年 11 月 2 日，刘太银、郭永红分别与信息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刘太钊与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太钊	货币资金	300	60
2	刘太银	货币资金	50	10
3	郭永红	货币资金	50	10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货币资金	100	20
合计			500	100

## （四）2006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11月20日，通展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通展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通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五）2007年，政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15日，通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刘太钊增资1,200万元，刘太银增资150万元，郭永红增资150万元。

本次出资由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师（2007）验字第21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01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政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太钊	货币资金	1,500	75
2	刘太银	货币资金	200	10
3	郭永红	货币资金	200	10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货币资金	100	5
合计			2,000	100

#### （六）2008年，政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17日，通展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原股东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郭永红；原股东刘太银将其所持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晓鹏；原股东刘太钊将其所持有的27.5%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晓鹏；原股东刘太钊将其所持有的47.5%股权以人民币9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春雷。

同时，通展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申传胜出资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43%；刘春雷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6%；吴晓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郭永红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6%。

2008年9月17日，原股东服务中心与郭永红，刘太银与吴晓鹏，刘太钊与吴晓鹏，刘太钊与刘春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27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更验字（2008）170号验字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申传胜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2,150万元，刘春雷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850元，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传胜	货币资金	2,150	43
2	刘春雷	货币资金	1,800	36
3	吴晓鹏	货币资金	750	15
4	郭永红	货币资金	300	6
合计			5,000	100

#### （七）2009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7月13日，广西通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通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八）2009年，政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2日，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股东吴晓鹏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股东申传胜；股东吴晓鹏将其所持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股东郭永红；股东刘春雷将其持有的36%股权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股东申传胜。

2009年10月12日，吴晓鹏与申传胜，吴晓鹏与郭永红，刘春雷与申传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政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申传胜	货币资金	4,200	84
2	郭永红	货币资金	800	16
合计			5,000	100

### （九）2011年，政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25日，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政通有限增资3,00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其中：申传胜增资2,520万元，郭永红增资48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更验字（2011）190号验资报告，确认政通有限收到出资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政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传胜	货币资金	6,720	84
2	郭永红	货币资金	1,280	16
合计			8,000	100

### （十）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30日，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B213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政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3,022,022.25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682.5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政通股份改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60号，确认全体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政通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3,022,022.25元折股8,000万股，每股

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东申传胜、郭永红签署了《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当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议案。

2014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50000000008530。

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传胜	6,720	84
2	郭永红	1,280	16
合计		8,000	100

#### （十一） 关于 2006 年、2008 年股权转让的说明

1、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广西通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由广西建设厅下属事业单位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共同出资，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服务中心以现金形式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信息中心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2003）诚验字 7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已收到二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通建有限设立时的两个法人股东，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均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的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持有的通建有限股权属国有性质产权。

2、根据广西建设厅党组会《会议纪要》（2006 年 11 期），广西建设厅党组会经研究同意通展装饰 80% 的股份以零资产转让给新股东的股份转让方案。

2006 年 11 月 2 日，信息中心、服务中心分别与郭永红、刘太银、刘太钊签订《广西通展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信息中心、服务中心持有的通展装饰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永红、刘太银、刘太钊，转让对价合计 1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3 日信息中心、服务中心与刘太钊、刘太银、郭永红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股权转让时相关债权和债务等资产全部由原股东承担，后续股东补足出资。

依据广西建设厅党组会《会议纪要》(2006年11期)精神、《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约定,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承接通展装饰所有债权债务,且自然人股东补足500万元注册资本,100万元仅为空壳公司交易对价。

2014年8月14日-19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先后走访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广西建设厅、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相关经办人员,相关人员表示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是经原广西建设厅党组会研究同意,且股权转让时通展装饰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收回,通展装饰无任何资产、负债,仅为空壳公司;通展装饰剩余20%股权,根据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与自然人刘太钊、刘太银、郭永红签署的有关协议,于2008年完成转让,因金额较小,广西建设厅未另行召开会议讨论,但未违背广西建设厅党组会的零资产转让的原则。

自2004年2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对于国有产权及涉及国有性质的产权,在转让时应当经过资产评估后,通过招投标、拍卖的形式出售。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向自然人刘太钊、刘太银、郭永红转让通展装饰股权时没有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原国有产权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和对价支付完毕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原国有产权单位出具《确认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故不存在私自处理国有资产的问题。

3、2014年12月24-26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再次走访广西建设厅相关负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建设厅相关人员表示,广西建设厅已知悉通展装饰股权转让确认事项,对股权转让的事实没有异议,并口头安排原国有产权单位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根据股权转让时广西建设厅党组会纪要(2006年第11期)精神分别出具《确认函》;广西建设厅不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

(2)2014年12月18日,服务中心出具《确认函》:“根据2006年11月1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2006年第11期党组会议纪要精神,服务中心于2006年11月与刘太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通展有限80%股权转让给刘太钊;于2006年11月3日与刘太钊、刘太银、郭永红签订了《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约定通展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置事宜;于2006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议,就通展有限相关变更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中心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万元,服务中心不会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

(3)2014年12月18日,信息中心出具《确认函》:“根据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厅 2006 年第 11 期党组会议纪要精神等文件，信息中心将通展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太银、郭永红的事实清楚，且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协议转让款 12 万元已按约定由服务中心代收，信息中心不会对该转让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

(4) 2014 年 7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东出资额已足额交纳。

(5) 自 2006 年股权转让行为发生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原国有产权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要求。

公司认为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刘太钊、刘太银、郭永红已根据通展装饰股权转让时广西建设厅党组会纪要（2006 年第 11 期）确定的转让原则、《股权转让协议》、《债券债务处置协议》履行了股权转让义务，完成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分别出具《确认函》，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

4、通展装饰股权转让时自然人股东郭永红和刘太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根据通展装饰股权转让时广西建设厅党组会纪要（2006 年第 11 期）精神、《股权转让协议》、《债券债务处置协议》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对于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异议。后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并经法定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政通股份股东为申传胜和郭永红，分别持有公司 84%和 16%股份。为最大程度减轻政通股份历史上曾出现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政通股份股东申传胜、郭永红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2006 年、2008 年涉及广西通展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通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性质产权转让的一切事宜，及补缴注册资本事宜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认为通展装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且公司现有股东承诺承担国有性质产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已最大程度减轻政通股份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自然人刘太钊、刘太银、郭永红受让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持有的通展装饰 500 万元出资额时，在程序上虽然存在国有产权转让未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程序的瑕疵，但由于在转让时，相关债权和债务由原股东承担，后续自然人股东重新补足出资，实质上购买的通展装饰为空壳公司。根据转让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国资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广西建设厅作为产权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有权批准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转让其持有的通展装饰股权事项。转让行为事前已经过国有产权上

级单位广西建设厅党组会同意，事后由原产权单位受广西建设厅的口头安排出具《确认函》明确不会进行追索，且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故不涉及私自处置国有资产问题。同时，现有股东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故不影响信息中心和服务中心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公司董事简历

申传胜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永红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中铁十八局建工处工程师，中铁十八局大港经联展贸大厦项目技术负责人，中铁十八局昆明第一污水处理厂、遵化市华明路商贸街A座、天津开发区九大街西延A标项目部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当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孙立红女士，公司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隧道工程公司财务、出纳、主管会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当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建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天津市安定医院财务科主管会计。2008年7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教研室主任。曾兼任天津富高汽车贸易公司（天之杰汽车贸易公司）营销咨询顾问、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市场战略咨询顾问、天津华淼给排水设计院人力资源整体咨询策划人，2014年7月当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利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公司技术、计划、物资设备管理、法务科员、主任等，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办公室主任，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天津元庆律师事务所、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天津奥林律师事务所、天津德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广东维强（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兼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审核员，2014年7月当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简历

张彦兰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出纳、会计，2014年7月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程雅茹女士，公司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部装饰预算员，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预算员，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建筑分院）设备所概算员。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经营部副部长，负责招投标工作，2014年7月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

贾跃中先生，公司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山东琴通路桥集团技术员、技术主管。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主管、项目总工、项目经理，2014年7月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目前有二名高管，分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永红先生，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负责人孙立红女士。

郭永红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孙立红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传胜	董事长	6,720	84
2	郭永红	董事、总经理	1,280	16
3	张建宇	独立董事	-	-
4	张利锋	独立董事	-	-
5	孙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6	张彦兰	监事会主席	-	-

7	程雅茹	职工监事	-	-
8	贾跃中	监事	-	-
合计			8,000	100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851.75	28,797.95	24,19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96.21	8,949.64	8,16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96.21	8,949.64	8,169.82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2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2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3	68.92	66.23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1.35
速动比率(倍)	0.88	0.81	1.2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649.56	53,496.45	16,380.09
净利润(万元)	1,042.56	779.82	16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56	779.82	16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13	779.82	16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13	779.82	167.13
毛利率(%)	7.92	7.57	12.79
净资产收益率(%)	11.01	9.11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1	9.11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9	6.06	1.71
存货周转率(次)	13.76	31.66	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0.01	2,885.27	1,90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6	0.24
----------------------	-------	------	------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100%;
- (2)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当期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 其他公司净资产增减变化金额 \* 该变化下一月份起至当年期末的月份数 / 全年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八、定向发行情况

无

##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维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联系电话	010-51789230、010-51789234
传真	010-5178903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明干
项目小组成员	沈小力、柴任澎、牛成鹏、李恩培、王骋道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32层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签字执业律师 包挺昱、史玉梅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2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健、程连木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经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kycpvbj@126.com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张佑民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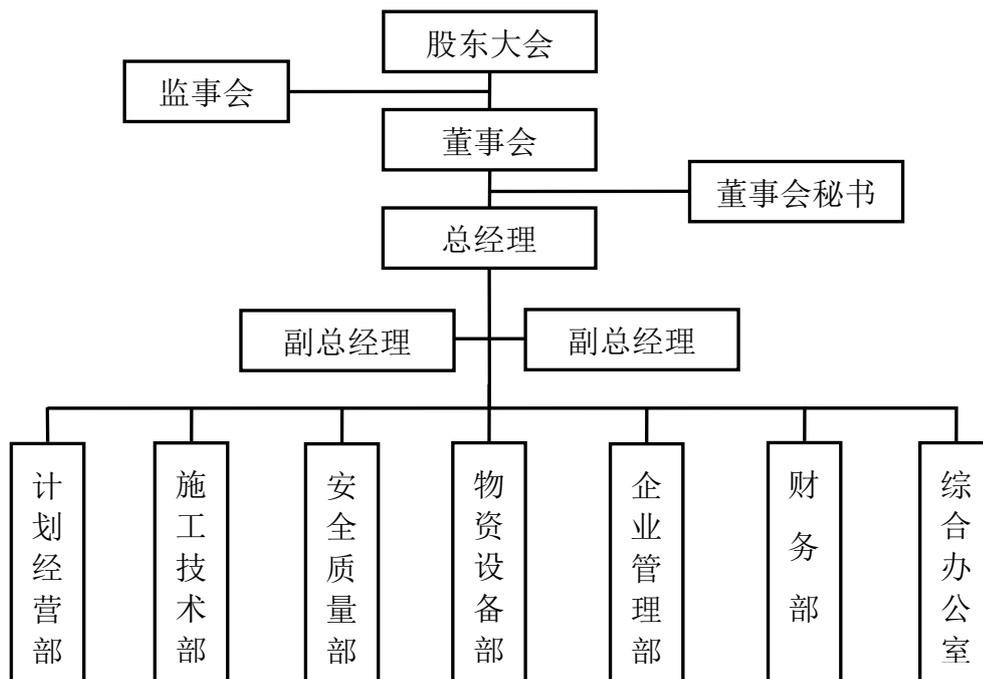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按资质证书、许可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开展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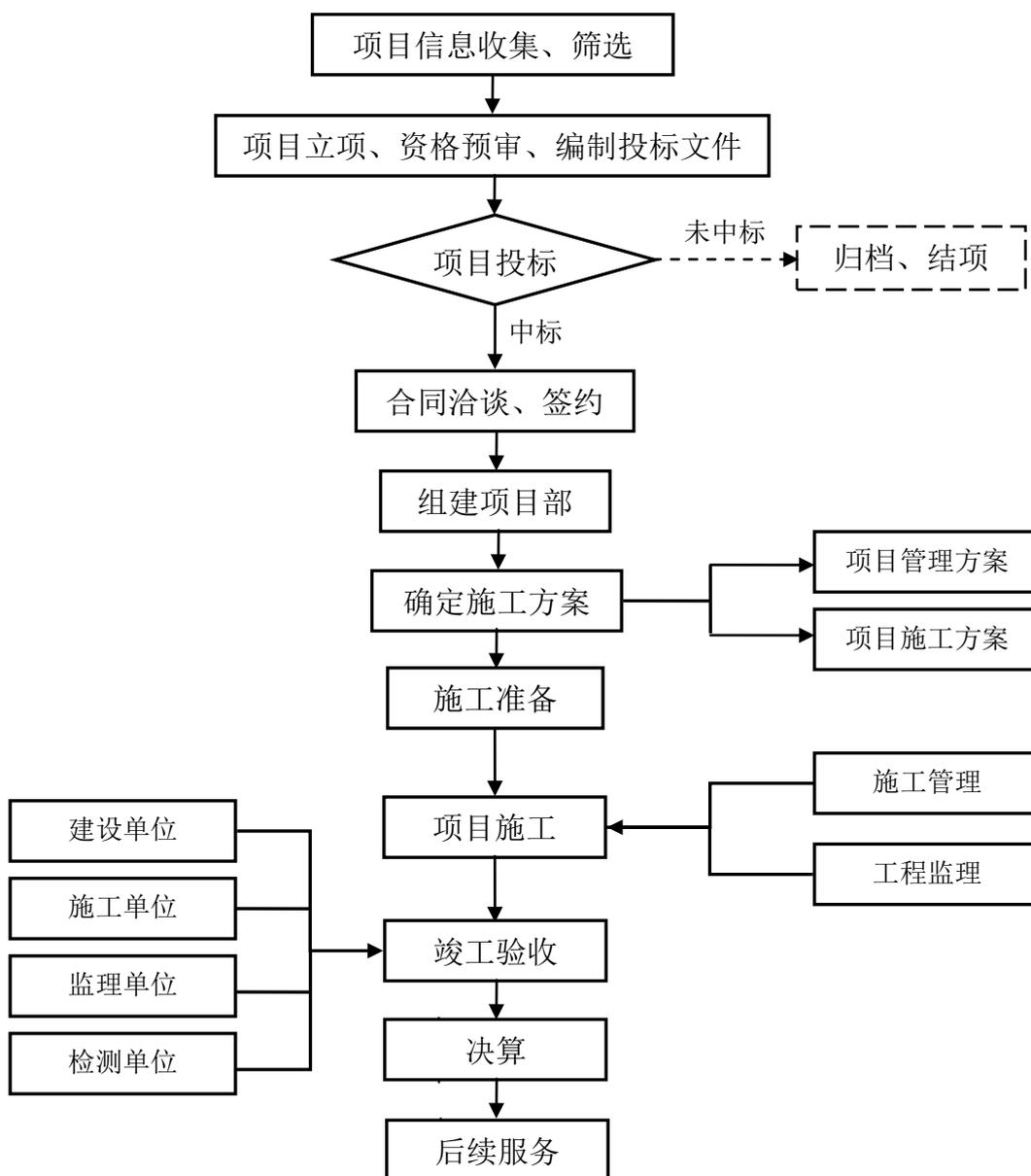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保障房、商品房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以及各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业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一)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企业，具备业务相关专业资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质具体如下表：

分类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状态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住建部	2014-09-03	有效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住建部	2014-09-03	有效
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住建部	2014-09-03	有效

分类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状态
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住建部	2014-09-19	有效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住建部	2014-09-19	有效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住建部	2014-09-19	有效
对外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广西商务厅	2014-10-20	有效

各业务资质可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分类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对外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2、其他资质证书

分类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状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014-10-24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4-10-24	有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4-10-24	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14-09-28	有效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且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二）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商标权外，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广联达工程计价软件使用权和浪潮 ERP 管理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软件使用权	7.18	2.62	4.56	63.51
合计	7.18	2.62	4.56	63.51

## （三）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 （四）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状态
1	政通	第 10267403 号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37 类	有效
2	政通	第 10267404 号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	有效
3		第 10320812 号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37 类	有效
4		第 10320829 号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42 类	有效

商标权正在变更过程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为同一法人主体，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商标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4.82	31.87	582.95	94.82
机器设备	3,813.52	1,748.43	2,065.09	54.15
运输工具	160.90	104.89	56.01	34.81
电子设备	59.78	22.84	36.94	61.79

其他	255.63	194.96	60.68	23.74
合计	4,904.66	2,102.98	2,801.67	57.12

## （七）公司人员结构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22 名，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44	13.66
技术人员	73	22.67
施工人员	205	63.66
合计	322	100.00

#### （2）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50	15.53
40-50 岁	89	27.64
30-40 岁	77	23.91
25-30 岁	71	22.05
25 岁以下	35	10.87
合计	322	100.00

#### （3）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12	3.73
1-3 年	277	86.02
3-5 年	16	4.97
5 年以上	17	5.28
合计	322	100.00

#### （4）教育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93
大学本科	48	14.91
大专	52	16.15
中专（高中）及以下	219	68.01
合计	322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申传胜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永红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池洪恩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铁十八局北京大都工程公司副书记、副总经理，中铁十八局宝兰线工程、湖北武九伏线工程、河南兰卫高速铁路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杜洪举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公司主任、处长，内昆铁路工程项目、昆明-曼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云南工程部指挥长，西南地区领导小组副组长，中铁十八局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吴丽萍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中铁十五局电务工程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代表，南昆铁路云南宜良车站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铁十五局电务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经理兼项目经理，中铁十五局华北工程指挥部工程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项目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广深港客运专线标管片厂厂长等职，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贾跃中先生，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强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二公司预算员、天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师、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核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新钶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传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84% 股份，郭永红先生持有本公

司 16%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八）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独列支的研发费用，在工程施工中为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成本而产生的试验费等研发支出，因与工程施工的其他成本关联紧密而难以准确划分，公司将相应支出并入工程成本。未来公司将逐步完善研发机构设置，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继续优化工程施工工艺。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574.61	99.76	53,413.95	99.85	16,360.3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74.95	0.24	82.50	0.15	19.74	0.12
合计	31,649.56	100.00	53,496.45	100.00	16,380.09	100.00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按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其中，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	4,294.00	13.60	14,289.99	26.75	3,056.08	18.68
市政工程	27,021.33	85.58	38,120.16	71.37	10,698.72	65.39
装修装饰	133.35	0.42	321.29	0.60	103.33	0.63
土石方	125.93	0.40	682.52	1.28	2,502.21	15.29
合计	31,574.61	100.00	53,413.95	100.00	16,360.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31,005.89	98.20	51,584.93	96.58	12,576.20	76.87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	560.00	1.77	1,783.03	3.34	3,734.15	22.82
华东地区（山东、江苏、江西、安徽、浙江、福建、上海）	8.73	0.03	45.99	0.09	50.00	0.31
合计	31,574.61	100.00	53,413.95	100.00	16,360.35	100.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4年1-6月</b>			
1	迁安市瑞腾投资有限公司	15,813.59	49.96
2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22.71	43.99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62.23	1.14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00	1.07
5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18.71	1.01
	合计	30,757.23	97.18
<b>2013年度</b>			
1	迁安市瑞腾投资有限公司	31,445.55	58.78
2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11.67	31.99
3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939.92	1.76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02.00	1.31
5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0.00	0.93
	合计	50,699.15	94.77
<b>2012年度</b>			
1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45.36	27.75
2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4,207.03	25.68
3	武宣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299.43	7.93
4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1,241.20	7.58
5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8.55	4.75
	合计	12,071.57	73.70

由于建筑业单一合同规模较大，公司规模有限，同一时间开展较大规模工程能力有限，因此存在部分客户合同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两名客户合同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达分别为53.43%、90.77%和93.95%。但随着工程项目的竣工、合同履行完毕，以及新签署的合同实现收入，既有客户的合同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特定客户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	3,962.14	13.60	13,115.50	26.53	2,762.22	19.34
市政工程	24,832.81	85.21	35,349.57	71.49	9,035.35	63.25
装修装饰	226.21	0.78	349.68	0.71	77.28	0.54
土石方	120.94	0.42	629.82	1.27	2,410.57	16.87
合计	29,142.11	100.00	49,444.57	100.00	14,285.42	100.00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全部采购金 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北京市郑常庄民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钢材	41,448,583.80	14.22
2	勾玉章队	劳务	19,532,000.00	6.70
3	天津市山天大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4,217,997.21	4.88
4	天津中一建筑劳务公司	劳务	10,549,122.30	3.62
5	唐山市乐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297,406.20	2.85
合计			94,045,109.51	32.27
2013年度				
1	唐山市乐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7,145,725.70	11.56
2	北京市郑常庄民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钢材	32,335,287.80	6.54
3	天津中一建筑劳务公司	劳务	32,129,782.00	6.50
4	勾玉章队	劳务	21,251,562.00	4.30
5	天津市友邦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4,918,195.31	3.02
合计			157,780,552.81	31.91
2012年度				
1	马玉祥队	劳务	9,302,274.00	6.51
2	天津爱立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8,759,956.69	6.13
3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材料	8,345,274.00	5.84
4	毛鸿雁队	劳务	2,400,000.00	1.68
5	赫福明队	劳务	1,955,416.63	1.37
合计			30,762,921.32	21.5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劳务施工工作繁杂、人员流动性大，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工程分包给劳务施工队，并以实际施工量结算的情形，其中金额较大的包括：2012年与马玉祥队结算金额9,302,274.00元，与毛鸿雁队结算金额2,400,000.00元，与赫福明队结算金额1,955,416.63元；2013年与勾玉章队结算金额21,251,562.00元，2014年1-6月与勾玉章队结算金额19,532,000.00元。

元。该等将劳务分包给劳务施工队的情形是当前时期工程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

针对工程施工中劳务分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出具《劳动用工承诺函》：

“一、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除在本公司设立之前签署的合同/协议外，再未与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签署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将不再与任何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均与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署。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承诺不可撤销。”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劳动用工承诺函》：

“一、自公司设立之日起，除公司在设立之前签署的合同/协议外，再未与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签署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若公司因上述与劳动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需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承担一切责任，并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公司将不再与任何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公司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均与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署。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

此承诺不可撤销。”

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劳务分包事项，控股股东申传胜先生承诺：“政通股份在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劳务工作以分包形式承包给劳务承包商，其中部分劳务承包方为自然人。如政通股份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采用劳务分包方式以及将劳务分包给自然人等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相应责任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承担政通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政通股份免受损害。”

2014年8月18日，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文件，证明报

告期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2014年8月19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2014年8月18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守法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行业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针对劳务分包事项，公司制定了《分承包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将规范劳务分包中的不合规情形，除既有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履行完毕外，新中标项目将不再与无资质的劳务方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100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工程（新家园雨污水泵站-双林污水处理厂）	6,454.93	2011.07.13	正在履行
2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八里台示范镇洪泥河西岸景观铺装工程	1,457.95	2012.04.27	正在履行
3	迁安市瑞腾投资有限公司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1桥施工标	11,040.89	2012.12.10	正在履行
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2桥施工标	17,624.55	2012.12.10	正在履行
5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3桥施工标	13,196.03	2012.12.10	正在履行
6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4桥施工标	17,537.27	2012.12.10	正在履行
7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6	2012.12.27	正在履行
8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安置区外环路（八二路至规划一路）、规划七号路（外环路至规划一号路）、支路一（规划七号路至八二路）道路排水工程	4,466.80	2013.03.01	正在履行
9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	18,381.02	2013.07.24	正在履行

		济适用房工程			
10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八里台示范镇一期出让区外环南路（洪泥河东路-外环东路）道路、排水工程	4,897.27	2013.09.20	正在履行
11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	1,446.55	2014.03.20	正在履行
12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	4,945.79	2014.03.2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劳务和建材，建筑行业采购合同普遍存在只约定单价、不约定采购量或采购总价，而以最终发生额结算的情形，此种采购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无法反映生产成本；部分建材和劳务采购合同则约定框架总额，以最终发生额实际结算的情形，此种采购合同虽约定合同金额，但框架总额亦无法实际反映生产成本。因此，结合建筑业行业特点，统计单个会计年度中单个独立原材料供应商所发生的采购金额，更适用于反映公司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发生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北京市郑常庄民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钢材	41,448,583.80	14.22
2	勾玉章队	劳务	19,532,000.00	6.70
3	天津市山天大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4,217,997.21	4.88
4	天津中一建筑劳务公司	劳务	10,549,122.30	3.62
5	唐山市乐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297,406.20	2.85
合计			94,045,109.51	32.27
2013年度				
1	唐山市乐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7,145,725.70	11.56
2	北京市郑常庄民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钢材	32,335,287.80	6.54
3	天津中一建筑劳务公司	劳务	32,129,782.00	6.50
4	勾玉章队	劳务	21,251,562.00	4.30
5	天津市友邦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4,918,195.31	3.02
合计			157,780,552.81	31.91
2012年度				
1	马玉祥队	劳务	9,302,274.00	6.51
2	天津爱立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8,759,956.69	6.13
3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材料	8,345,274.00	5.84
4	毛鸿雁队	劳务	2,400,000.00	1.68
5	赫福明队	劳务	1,955,416.63	1.37
合计			30,762,921.32	21.53

##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160,000.00	2011.6.24	3年	已偿还
2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30,000,000.00	2011.10.10	2年	已偿还
3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30,000,000.00	2013.5.30	1年	已偿还
4	建设银行行天津津东支行	49,999,950.00	2012.6.28	6个月	已偿还
5	建设银行行天津津东支行	25,000,000.00		6个月	已偿还
6	建设银行行天津津东支行	25,000,000.00		6个月	已偿还
7	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4.1	5个月	已偿还

#### 4、担保合同

2013年7月18日，政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604701123313031BZ），政通有限为广西鲁鲁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47011233130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18日，政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604701123313032BZ），政通有限为广西鲁鲁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470112331303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业务承接模式

#### 1、信息搜集、项目立项

公司计划经营部负责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信息网、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等各建筑工程招投标网站搜集、筛选项目信息。由计划经营部、施工技术部、财务部进行会审并初步确定可行的项目，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正式立项并启动投标工作。

#### 2、项目投标

根据项目招标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通过资格预审后，由计划经营部编制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签字，向招标代理机构投标。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项目部自行采购、总部同步监管的采购模式。项目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工程需求提出采购计划，工程计划人员根据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复核后由项目经理审批，审批文件报送公司物资设备部审核。通过审核后，项目物资部根据不同的物资采购规模，对大型物资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小型物资通过比价询价方式采购。

### （三）生产模式

#### 1、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构成一般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安全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计划合同部、质量控制部、物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和施工队伍等。

####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施工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

#### 3、工程分包

公司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中涉及的劳务分包。分包方通常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选择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分包商。公司定期对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更新合格合作方名单。

#### 4、竣工验收、决算

项目竣工后，质量安全人员先进行预验收检查，通过后交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完毕后，由计划经营部制作决算文件。

### （四）售后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保修期限建立竣工项目台帐，按该台帐制定回访计划，对已完成的项目定期进行现场回访，及时解决发现的质量问题或按照客户要求的保修、维护。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回收质保金。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E 建筑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E 建筑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建筑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公司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公司直接主管部门。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商务部负责核发和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广西商务厅负责对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 （1）相关政策

住建部于2011年制定《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到至“十二五”期末，建筑业努力实现如下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

#### （2）行业法规

资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招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质量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

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 3、行业规模

#### （1）行业总体规模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2004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稳步上升。2013年建筑业总产值159,313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86%，比上年增加0.03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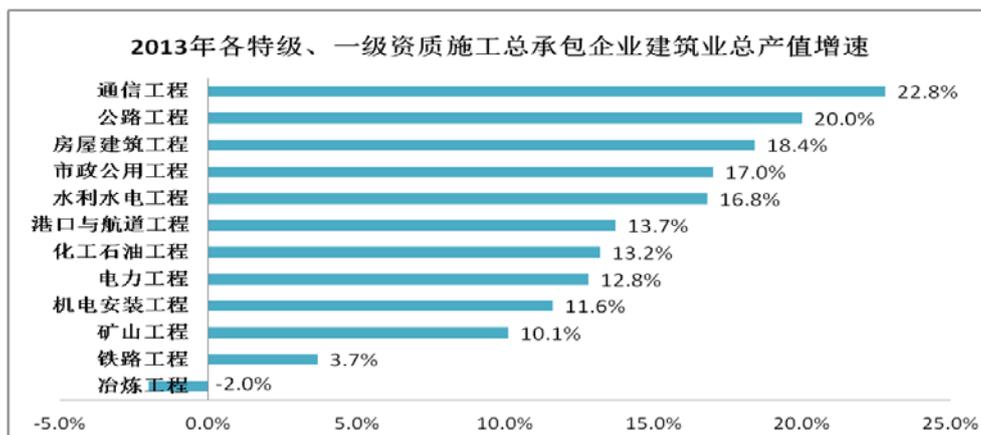
根据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79,528个，增长5.6%；2013年建筑业企业完成竣工产值90,199亿元，增长13.3%；房屋施工面积达到113.0亿平方米，增长14.6%；房屋竣工面积达到38.9亿平方米，增长8.5%；签订合同额289,674.1亿元，增长17.1%；实现利润5,575亿元，增长16.7%。

## (2) 行业发展现状

各省市建筑业总体发展情况方面，华东经济发达省份发展领先，西部省份活力增强。江苏、浙江建筑业持续居于领先地位，2013年两省建筑业总产值分别达到21,712.2亿元和20,066.42亿元，合计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26.2%。行业增长情况方面，西部省份增长活力较强，贵州、新疆、甘肃等地行业总产值增幅分别达到31.3%、27.7%和25.2%。

## (3) 建筑业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住建部汇总数据，截至2013年，全国建筑业各类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共计6,338个，占全行业的7.97%；实现总产值88,083亿元，同比增长16.7%。占全行业总产值的55.29%。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区域发展方面，根据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全国 61.7% 的特级、一级企业集中在东部地区，其建筑业总产值、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所占比重也均在 60% 左右，区域领先优势明显。16.6% 的特级、一级企业注册在西部，其各项主要指标所占比重均低于 15%，区域发展仍比较落后。中部地区特、一级企业占全国总量的 21.6%，其各项主要指标所占比重在 20% 左右，与该地区的企业数量、发展程度基本匹配。

####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建筑业普遍具有人力密集型的特点，部分项目还具有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由于建筑工程需求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因此也表现出弱周期的特点。另外，建筑业的发展也与所处的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明显。

##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周期相一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

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将造成行业生产成本提高，同时推动行业向规范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 2、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行业，特别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领域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较多，竞争对手良莠不齐，行业利润率趋于稳定的同时，形成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公司立足西南、华北地区，明确自身定位，充分运用资质、技术、管理、融资等

优势积极开拓，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2）业务拓展开发风险

建筑业单项工程规模较大，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在市场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项目承揽能力将对建筑业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企业项目开发不力，将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战略规划，西部地区、京津冀地区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公司将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积极开展项目筛选，适时选择合适项目投标，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开发。

### 3、政策风险

建筑业繁荣程度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政府可能着力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若建筑业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建筑业可能面临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西南（广西）、华北（天津、河北）等地，结合“西部大开发”、“京津冀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战略政策影响，公司在上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受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在市政公用和房屋建筑等领域有比较先进的经验，取得一系列荣誉。公司 2010 年至 2014 年连续获得“广西建筑业先进企业”、“广西建筑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广西建筑业绿色施工先进单位”、“广西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专业资质优势

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承包获五项壹级资质，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获贰级资质，并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 （2）特定区域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为广西、天津、河北，并积极开拓其他市场。承接的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和保障房、商品房等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在上述市场

区域和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能力突出的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员工呈现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且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现有一级建造师 22 人，二级建造师 36 人**，良好的技术人员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四）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广西、天津、河北作为重点业务开拓区域，并陆续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拓展；同时，将继续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两大龙头业务为重点，带动业务资质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和建筑防水工程等专业承包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

#### 1、业务资质升级计划

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两个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个壹级资质，以及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其中两个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仍有升级空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将可能面临业务受资质所限的情形。因此公司计划积极推进资质升级工作，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规模，以满足资质升级的相关标准，为未来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也将启动如园林绿化等承包业务相关资质的申请工作，亦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模式扩充业务资质，与公司目前所有资质和主营业务相配套，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2、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具有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是制定完善的业务培训制度，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二是鼓励员工不断进行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充实和强化公司的管理队伍和专业队伍。

#### 3、市场区域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西、天津、河北等几个省份，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大扩

大，影响力逐步增强，公司也将通过攻克重点、逐一推进、同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其他省份业务的开发，将公司业务推上新的高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期间，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缺失部分会议文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上述机构及制度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计划经营部、施工技术部、安全质量部、物资设备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2014年7月公司以整体改制的方式，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设定的程序与规则召开了开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由于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有待于未来进一步实践。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自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新设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配套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营将能够充分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今后，公司的经营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安检、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在各个业务环节配备有专职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拥有与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的货币

资金、技术、生产设备、经营场所，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商标、技术等，另外，由于外地企业在天津买车受到限制，公司有 11 部车辆登记在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名下，公司车辆持有人出具说明：其持有的车辆是代为政通股份持有，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及使用人均均为政通股份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购买保险人员有如下情况：第一种是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公司缴纳社保；第二种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注册地缴纳社保，公司已在其薪酬中予以发放。公司健全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制度。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传胜除持有政通股份股份外，不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传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现持有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84%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本人承诺：

一、本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未参股、控股任何其他企业/经营实体，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未在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任何企业/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在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亦不会在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五、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若承诺不实，本人将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承诺不可撤销。”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 八、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年7月18日，政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604701123313031BZ），政通有限为广西鲁鲁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47011233130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18日，政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604701123313032BZ），政通有限为广西鲁鲁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470112331303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董、监、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由申传胜担任，设一名监事，由郭永红担任。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五名，分别为：董事长申传胜、董事郭永红、董事孙立红、独立董事张利峰、独立董事张建宇；监事会包括监事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张彦兰、监事贾跃中、职工监事程雅茹。除此之外，公司高管人员近两年未

发生过变动。

独立董事张建宇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教研室主任。独立董事张利峰任广东维强（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兼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审核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十、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 （一）诉讼情况

1、2013年7月防城港市明隆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因《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纠纷起诉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236,322.50元，经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3）港民初字第548号、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民事调解书（2013防市民二终字第11号），诉讼双方最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已经签署民事调解书，并履行完毕。

2、2014年7月张久利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标的总额1,635,687元，其中有争议金额为667,813元，河北迁安市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安民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1,635,687元，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 （二）处罚情况

2013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关于开展2013年全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参加资质审查，责令政通有限进行整改。2014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资质整改的通知》（桂建管[2014]21号），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经整改和核查，资质已经符合等级标准要求。

## 十一、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1年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次贷款提供担保，2011年9月，公司股东申传胜以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向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出质，提供反担保。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13年3月，申传胜以公司70%股权出质事项已经注销。

经查询公司工商资料，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

或其他受限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55 号）。

##### 2、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463,013.68	33,808,666.44	33,853,938.10
应收账款	148,656,168.63	78,398,921.64	98,225,268.94
预付款项	2,656,845.22	726,042.81	23,000.00
其他应收款	64,751,836.08	46,872,368.53	29,873,357.94
存货	26,612,218.36	15,730,498.66	15,502,532.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7,140,081.97</b>	<b>175,536,498.08</b>	<b>177,478,097.6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7,231,320.00	35,560,000.00	37,2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207,487.00	45,543,880.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16,729.58	29,515,281.67	26,230,940.89
在建工程	349,543.95		119,931.40

无形资产	45,600.00	17,25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6,817.79	969,831.22	20,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003.96	836,722.83	837,45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377,502.28</b>	<b>112,442,966.01</b>	<b>64,448,489.57</b>
<b>资产总计</b>	<b>408,517,584.25</b>	<b>287,979,464.09</b>	<b>241,926,587.26</b>

## 资产负债表（续）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017,451.27	70,387,252.86	33,731,366.86
预收款项	78,157,307.75	42,139,054.92	34,838,951.67
应付职工薪酬	347,761.24	1,117,015.90	1,692,266.96
应交税费	11,714,885.95	4,432,557.76	1,219,102.29
其他应付款	30,318,121.05	46,551,335.05	12,601,50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5,809.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8,555,527.26</b>	<b>198,483,025.82</b>	<b>131,083,195.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45,172.8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29,145,172.81</b>
<b>负债合计</b>	<b>308,555,527.26</b>	<b>198,483,025.82</b>	<b>160,228,368.54</b>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2,022.25		
专项储备	39,965.57		
盈余公积		1,137,181.92	357,359.96
未分配利润	6,900,069.17	8,359,256.35	1,340,858.7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9,962,056.99</b>	<b>89,496,438.27</b>	<b>81,698,218.72</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99,962,056.99</b>	<b>89,496,438.27</b>	<b>81,698,218.7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08,517,584.25</b>	<b>287,979,464.09</b>	<b>241,926,587.26</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6,495,639.37</b>	<b>534,964,521.73</b>	<b>163,800,918.69</b>
减：营业成本	291,421,127.20	494,445,652.68	142,854,18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9,477.15	17,879,847.93	5,421,805.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82,357.98	6,959,282.76	4,348,349.19
财务费用	1,235,004.40	8,473,741.93	6,920,815.62
资产减值损失	-564,875.47	-2,911.12	3,349,80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497.13	3,287,280.06	1,673,167.7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673,045.24</b>	<b>10,496,187.61</b>	<b>2,579,127.15</b>
减：营业外支出	7,586.90		73,726.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665,458.34</b>	<b>10,496,187.61</b>	<b>2,505,400.39</b>
减：所得税费用	3,239,805.19	2,697,968.06	889,417.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425,653.15</b>	<b>7,798,219.55</b>	<b>1,615,983.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5,653.15	7,798,219.55	1,615,983.29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0,425,653.15</b>	<b>7,798,219.55</b>	<b>1,615,983.29</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87,563.60	537,541,664.18	184,863,057.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8,015.01	48,100,827.67	86,124,0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15,578.61	585,642,491.85	270,987,09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593,136.37	456,381,520.70	208,516,92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652.67	3,955,135.14	2,986,7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3,241.57	18,185,930.53	6,308,42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4,614.31	78,267,197.79	34,135,75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15,644.92	556,789,784.16	251,947,868.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00,066.31</b>	<b>28,852,707.69</b>	<b>19,039,231.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9,773.15	1,773,36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9,773.15	1,773,36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4,887.01	8,932,173.97	1,878,6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5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87.01	54,462,173.97	1,878,623.2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4,887.01</b>	<b>-50,992,400.82</b>	<b>-105,260.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5,000,000.00	74,999,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05,000,000.00	74,999,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5,717.36	75,289,363.48	68,802,41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4,982.08	3,566,215.05	5,329,73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0,699.44	82,905,578.53	74,132,142.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09,300.56</b>	<b>22,094,421.47</b>	<b>867,807.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4,347.24	-45,271.66	19,801,77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8,666.44	33,853,938.10	14,052,15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3,013.68	33,808,666.44	33,853,938.10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37,181.92	8,359,256.35		89,496,43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37,181.92	8,359,256.35		89,496,43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2,022.25		39,965.57	-1,137,181.92	-1,459,187.18		10,465,618.72
(一) 净利润						10,425,653.15		10,425,653.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5,653.15		10,425,653.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022,022.25			-1,137,181.92	-11,884,840.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022,022.25			-1,137,181.92	-11,884,840.33		
(六) 专项储备				39,965.57				39,965.57

1. 本期提取			4,949,742.03			4,949,742.0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909,776.46			-4,909,776.46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13,022,022.25</b>	<b>39,965.57</b>	<b>6,900,069.17</b>	<b>99,962,056.99</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57,359.96	1,340,858.76		81,698,21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57,359.96	1,340,858.76		81,698,21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821.96	7,018,397.59		7,798,219.55
（一）净利润						7,798,219.55		7,798,219.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98,219.55		7,798,219.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9,821.96	-779,82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9,821.96	-779,821.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726,592.65			8,726,592.6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8,726,592.65			-8,726,592.6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1,137,181.92</b>	<b>8,359,256.35</b>	<b>89,496,438.27</b>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5,761.63	-113,526.20		80,082,235.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5,761.63	-113,526.20		80,082,23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598.33	1,454,384.96		1,615,983.29
(一) 净利润						1,615,983.29		1,615,983.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5,983.29		1,615,983.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1,598.33	-161,59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598.33	-161,598.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06,856.71				2,606,856.7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606,856.71				-2,606,856.71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357,359.96</b>	<b>1,340,858.76</b>		<b>81,698,218.72</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工程质保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债权组合

对工程质保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债务组合的应收款项，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账龄组合

对上述 1) 之外的应收款项纳入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年至 2 年	5	5
2 年至 3 年	10	10
3 年至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80	80

##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

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7、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 16。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 4（5）。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5	5	19.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 16。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16。

####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16。

####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2、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建造合同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13、B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BT 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 "，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依据 BT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BT 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如 BT 项目公司有关项目于完工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原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由"长期应收款-建设期" 结转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暂定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列报"长期应收款"（借差）或"长期应付款"（贷差），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比较前款规定处理，即调整长期应收（付）款，并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于工程审价后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在回购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按月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按 BT 项目回购协议相关规定计算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孵化园项目协议书，当年缴税部分留成部分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管理委员按照公司当年缴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财政扶持用于公司扩大运营，扶持年限为 5 年。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为定出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公司会按期检讨市况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公司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跟先前的估计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公司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讨。

##### (2) 工程完工进度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计。

### （3）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为客户无能力支付需缴款项而导致的估计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是根据应收账款结余的账龄、顾客的信贷可靠度及过往的转销经验作出估计。倘若顾客的财政状况会转坏，导致实际减值损失比预期值高，本公司需检查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未来的业绩会受影响。

###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有关若干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042.56 万元	779.82 万元	161.60 万元
毛利率	7.92%	7.57%	12.79%
净资产收益率	11.01%	9.11%	2.00%
每股收益	0.13 元/股	0.10 元/股	0.02 元/股
每股净资产	1.25 元/股	1.12 元/股	1.02 元/股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0.18 元/股	0.36 元/股	0.24 元/股
资产负债率	75.53%	68.92%	66.23%
流动比率	0.96 倍	0.88 倍	1.35 倍
速动比率	0.88 倍	0.81 倍	1.24 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次	6.06 次	1.71 次
存货周转率	13.76 次	31.66 次	18.33 次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完成量增加较快。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6.59%，净利润增长 382.57%，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同期继续增长。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1.75% 和 11.65%（来源 Wind 资讯 46 家行业上市公司统计的数据）。2012 年度和行业一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为开拓市场，公司新增部分工程项目规模大、毛利率低，且项目实现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具体项目主要有：

###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A、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安置房 2#和 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42,899,887.51	131,154,950.31	11,744,937.20	8.22%
B、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 A1-A5 桥施工标二标段	314,455,541.00	296,255,791.88	18,199,749.12	5.79%
合 计	457,355,428.51	427,410,742.19	29,944,686.32	-
占当期收入比重	85%	--	-	-

### 2014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A、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安置房 2#和 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以下简称安置房 2#、4# 地块）	42,939,992.36	39,621,449.88	3,318,542.48	7.73%*
B、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 A1-A5 桥施工标二标段（以下简称工程 A1-A5）	158,135,877.00	149,431,007.38	8,704,869.62	5.50%
合 计	201,075,869.36	189,052,457.26	12,023,412.10	5.98%
占当期收入比重	64%	--	--	--

注\*：2014年1-6月安置房2#和4#地合计毛利率较2013年低是由于安置房4#地分包一部分,毛利率较2#地更低且占当期比重高。

A、安置房2#和4#地项目毛利低的具体原因是该项目为安置房工程，房建项目自身毛利率低，并且合同额高，施工完成量大等原因导致项目毛利率低，符合行业水平；B：工程A1-A5项目毛利低的具体原因是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开拓河北第一个项目，项目合同合计超过5亿，合同基数大，中标价较低，且甲方供材比重大。

公司2012年、2013年与2014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9.11%与11.01%。按公司股本或实收资本8,000万元计算，公司2012年、2013年与2014年1-6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10元/股与0.13元/股。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同期大幅增长原因是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毛利增加，且期间费用未同步增长（具体见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3%、68.92%、75.53%，呈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量增加，银行借款、分包结算未付工程款及工程预收款等负债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倍、0.88倍与0.9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4倍、0.81倍与0.88倍，2013年、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指标较2012年末减弱，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投资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硕信”）股权4,4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与行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近两年行业平均水平为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近两年行业平均水平1.19倍和0.67倍接近。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2元/股、1.12元/股与1.25元/股，每股净资产呈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在正常水平内，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 次、6.06 次与 2.7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符合工程施工行业应收账款较高特点。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3 年通过签署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减少应收账款 5,000 万元，扣除该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2.28 次；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而 2014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是是 2014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营业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3 次、31.66 次与 13.76 次。公司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大幅提高，一方面是公司 2013 年项目工程完成量大，结转成本多；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与发包方结算，存货变动额小。而公司 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尚未完全体现；二是公司 2014 年 1-6 月存货增加，原因是公司施工的天津安置房 2#地项目竣工期晚于相邻的 4#地安置房项目，为节约成本，并配合两个项目同时评选市级文明工地及市优工程“海河杯”，公司加快投入，施工工程量超过合同计划，工程结算相对较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好，但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变化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波动。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66.31	28,852,707.69	19,039,2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87.01	-50,992,400.82	-105,2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9,300.56	22,094,421.47	867,807.66

#### 1、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相对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归还往来借款和参与投标保证金较大；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与天津硕信签署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协议，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导致实现经营性应收账款回收款减少，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流出中支付的借款和投标、履约保证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参股投资设立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 4,400 万元的原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施工工程规模扩大需要，借款多于偿还。

####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65.43，主要原因是通过向银行及保理公司借款较还款多的原因。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042.57	779.82	1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1	2,885.27	1,903.92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存货增减、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财务费用增减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25,876,116.25 元，因存货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15,420,602.23 元原因等。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13,318,123.04 元，因财务费用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8,720,467.20 元原因等。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减少90,118,516.95元，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增加74,540,526.01元，因存货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减少10,881,719.70元原因等。

### 3、公司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87,563.60	537,541,664.18	184,863,057.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8,015.01	48,100,827.67	86,124,04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593,136.37	456,381,520.70	208,516,92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4,614.31	78,267,197.79	34,135,75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4,887.01	8,932,173.97	1,878,623.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5,000,000.00	74,999,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5,717.36	75,289,363.48	68,802,41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00.00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8,666.44	33,853,938.10	14,052,15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3,013.68	33,808,666.44	33,853,938.10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具体见“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二）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具体见“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市政、房建、装修装饰、土石方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业务所占比重较高。公司目前承做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地方政府工程或大型企业分包项目,项目回收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目前，公司业务集中于华北地区，自2013年起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95%以上，公司的施工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具备施工企业多项壹级资质（具体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

情况”)，随着公司发展规模扩大和实力提升，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扩展。

### (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5,746,142.28	534,139,547.52	226.48	163,603,498.69
主营业务成本	291,421,127.20	494,493,652.68	246.15	142,854,186.22
营业利润	13,673,045.24	10,496,187.61	306.97	2,579,127.15
利润总额	13,665,458.34	10,496,187.61	318.94	2,505,400.39
净利润	10,425,653.15	7,798,219.55	382.57	1,615,983.29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26.4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大，包括 A、迁安工程 A1-A4 标段市政道路桥梁、B、天津津南安置房 2#和 4#地、C、天津津南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项目等工程大面积施工；公司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是由于除延续 2013 年未完工程外，新增的天津八里台外环南路、外环路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陆续开工等原因。

由于公司 2013 年收入大幅上升，虽毛利率出现下降，但公司毛利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毛利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894.46 万元，而同比费用上涨幅度小（具体原因见下节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012 年各项指标基数小，2013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3.07 倍、3.19 倍与 3.83 倍。

## (2) 公司报告期主要工程收入及成本情况

## ① 2014年1-6月主要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83,810,190.00	167,083,462.71	74.62	137,151,446.25	124,670,664.64	12,480,781.61	111,952,761.00	18,383,113.82	16,710,250.46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590.00	108,642,922.21	70.75	82,389,322.87	76,868,002.71	5,521,320.16	96,074,590.00	24,556,878.54	22,911,199.42
八里台二期出让区外环南路(外环路-白万路)道路排水工程	105,999,361.00	91,159,450.46	28.13	29,814,083.71	25,640,111.99	4,173,971.72	45,493,550.00	29,814,083.71	25,640,111.99
津南区八里台规划一号路(八二路至外环南路)道路排水工程	99,731,457.00	85,769,053.02	17.81	17,762,699.28	15,275,921.38	2,486,777.90	26,015,324.00	17,762,699.28	15,275,921.38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1-A5桥施工标二标段	90,851,125.00	86,710,780.95	100.00	90,851,125.00	86,710,780.95	4,140,344.05	90,851,125.00	90,851,125.00	86,710,780.95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1-A5桥施工标三标段	67,284,752.00	62,720,226.43	100.00	67,284,752.00	62,720,226.43	4,564,525.57	67,284,752.00	67,284,752.00	62,720,226.43
八里台示范镇一期出让区外环南路(洪泥河东路-外环东路)道路、排水工程	48,972,748.00	46,093,150.42	41.36	20,251,203.02	19,064,245.08	1,186,957.94	18,838,830.00	20,251,203.02	19,060,194.08
规划二号路、规划七号路、规划八号路、胜利路道路排水工程	29,325,543.00	27,566,010.42	72.66	21,308,510.64	20,030,000.00	1,278,510.64	25,040,553.00	21,308,510.64	20,030,000.00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居住区(孔官屯片)一期小学、幼儿园、风雨操场工程室外景观道路工程三标段	3,022,250.00	2,780,000.00	100.00	3,022,250.00	2,780,000.00	242,250.00	3,022,250.00	3,022,250.00	2,780,000.00
华润置地投资(天津)有限公司4号地(茗润轩)四期二标段	400,000.00	286,000.00	100.00	400,000.00	286,000.00	114,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86,000.00
华润置地投资(天津)有限公司4号地(茗润轩)四期三标段	3,000,000.00	2,919,100.00	100.00	3,000,000.00	2,919,100.00	80,9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919,100.00
主要项目合计	748,844,016.00	681,730,156.62	-	473,235,392.77	436,965,053.18	36,270,339.59	487,973,735.00	296,634,616.01	275,043,784.71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成本金额								315,746,142.28	291,421,127.20
占当年工程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93.95%	94.38%

## ② 2013年主要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衔接桥梁工程A1-A4桥施工标一标段	314,455,541.00	296,255,791.88	100.00	314,455,541.00	296,255,791.88	18,199,749.12	314,455,541.00	314,455,541.00	296,255,791.88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83,810,190.00	167,083,462.71	64.61	118,768,332.43	107,960,414.18	10,807,918.25	103,310,050.00	90,410,733.22	82,183,356.50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590.00	108,642,922.21	49.66	57,832,444.33	53,956,803.29	3,875,641.04	73,332,721.00	52,489,154.29	48,971,593.81

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安置区外环路（八二路至规划一路）、规划七号路（外环路至规划一号路）、支路一（规划七号路至八二路）道路排水合同	44,667,965.00	33,858,317.47	53.39	23,847,113.01	18,076,111.66	5,771,001.35	28,623,953.00	23,847,113.01	18,076,111.66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工程（新家园雨污水泵站-双林污水处理厂）	64,549,250.00	48,089,191.25	80.50	51,962,341.10	38,711,944.12	13,250,396.98	61,270,383.00	9,399,223.06	7,002,421.18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居住区（孔官屯片）一期小学、幼儿园、风雨操场工程室外景观道路工程二标段	7,020,000.00	6,650,000.00	100.00	7,020,000.00	6,650,000.00	370,000.00	7,020,000.00	7,020,000.00	6,650,000.00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过渡病区工程二标段	5,000,000.00	4,627,000.00	100.00	5,000,000.00	4,627,000.00	373,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627,000.00
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 03 地块室外工程三标段	3,377,119.75	2,020,434.08	100.00	3,377,119.75	2,020,434.08	1,356,685.67	3,377,119.75	3,377,119.75	2,020,434.08
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施工二标段	2,662,989.73	2,437,144.44	100.00	2,662,989.73	2,437,144.44	225,845.29	2,662,989.73	2,662,989.73	2,437,144.44
津南区大韩庄联合小学室外铺装工程	8,875,138.00	6,425,599.91	64.85	5,755,808.25	4,167,205.17	1,588,603.08	8,875,138.00	2,334,798.28	1,690,393.95
主要项目合计	750,864,783.48	676,089,863.95	-	590,681,689.60	534,862,848.82	55,818,840.78	607,927,895.48	510,996,672.34	469,914,247.50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成本金额								534,139,547.52	494,445,652.68
占当年工程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95.67%	95.04%

③ 2012 年主要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	-------	-------	----------	-----------	-----------	---------	---------	-----------	-----------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工程(新家园雨污水泵站-双林污水处理厂)	64,549,250.00	48,089,191.25	65.94	42,563,118.04	31,709,522.94	10,853,595.10	61,270,383.00	42,070,321.19	29,236,708.44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83,810,190.00	167,083,462.71	15.43	28,357,599.21	25,777,057.68	2,580,541.53	12,911,360.00	25,217,556.19	22,637,014.66
武宣县黄茆镇尚文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一标段	12,994,263.37	12,666,397.30	100.00	12,994,263.37	12,666,397.30	327,866.07	12,994,263.37	12,994,263.37	12,666,397.30
航空产业区生桥、生轻110KV线路迁移临时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9,814,000.00	9,057,357.00	100.00	9,814,000.00	9,057,357.00	756,643.00	9,814,000.00	9,814,000.00	9,057,357.00
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科技园道路基础设施工程二标段	7,785,453.12	8,572,552.43	100.00	7,785,453.12	8,572,552.43	-787,099.31	7,785,453.12	7,785,453.12	8,572,552.43
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	7,540,352.76	7,041,040.82	100.00	7,540,352.76	7,041,040.82	499,311.94	7,540,352.76	7,540,352.76	7,041,040.8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过渡病区工程一标段	5,899,087.08	4,906,282.15	100.00	5,899,087.08	4,906,282.15	992,804.93	5,899,087.08	5,899,087.08	4,906,282.15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590.00	108,642,922.21	4.59	5,343,290.04	4,985,209.48	358,080.56	7,231,452.00	5,343,290.04	4,985,209.48
八里台示范镇洪泥河西岸景观铺装工程	14,579,489.00	10,380,596.17	37.51	5,468,566.42	3,893,619.29	1,574,947.13	13,055,964.00	4,575,504.56	3,000,557.43
八里台示范镇洪泥河西岸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4,388,914.92	4,624,932.48	100.00	4,388,914.92	4,624,932.48	-236,017.56	4,388,914.92	4,388,914.92	4,624,932.48
广西省防城港市白龙核电厂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基地一期工程二标段	3,909,939.17	3,821,874.05	100.00	3,909,939.17	3,821,874.05	88,065.12	3,909,939.17	3,909,939.17	3,821,874.05
八里台示范镇泰和路(八二路—阁榭路)、规划路五排水工程	3,766,000.00	3,638,332.60	100.00	3,766,000.00	3,638,332.60	127,667.40	3,766,000.00	3,766,000.00	3,638,332.60
津南区大韩庄联合小学室外铺装工程	8,875,138.00	6,425,599.91	38.55	3,421,009.97	2,476,811.22	944,198.75	8,875,138.00	3,421,009.97	2,476,811.22

八里台示范镇安置区污水提升泵站泵房工程	4,652,186.00	2,996,007.78	75.61	3,517,537.86	2,265,294.38	1,252,243.48	4,265,019.00	3,130,242.96	1,877,999.48
航空产业区临时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2,598,016.00	2,382,805.11	100.00	2,598,016.00	2,382,805.11	215,210.89	2,598,016.00	2,598,016.00	2,382,805.11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居住区(孔官屯片)一期小学、幼儿园、风雨操场工程室外景观道路工程一标段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天津八里洲碧桂园一期七标段(蓝岸庭院三)道路及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	2,369,602.57	1,904,504.62	100.00	2,369,602.57	1,904,504.62	465,097.95	2,369,602.57	2,369,602.57	1,904,504.62
防城港市中心区“三横二纵”路网工程2号路工程二标段	2,342,663.68	2,240,523.54	100.00	2,342,663.68	2,240,523.54	102,140.14	2,342,663.68	2,342,663.68	2,240,523.54
主要项目合计	458,721,135.67	406,874,382.13	-	154,479,414.21	134,364,117.09	20,115,297.12	173,417,608.67	149,566,217.58	127,470,902.81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成本金额								163,603,498.69	142,854,186.22
占当年工程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91.42%	89.23%

### (3)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归集方法

#### 报告期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2012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4年1-6月	比例
直接材料	88,124,555.32	61.69%	307,450,613.93	62.18%	185,385,962.96	63.61%
直接人工	6,209,656.78	4.35%	24,135,587.16	4.88%	12,462,529.80	4.28%

	2012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2014 年 1-6 月	比例
机械使用费	7,012,817.86	4.91%	20,116,894.72	4.07%	18,233,188.26	6.26%
间接费用	8,248,687.99	5.77%	23,353,095.70	4.72%	12,258,348.59	4.21%
分包成本	32,811,475.26	22.97%	116,739,787.15	23.61%	61,744,227.62	21.19%
其他直接费	446,993.01	0.31%	2,649,674.02	0.54%	1,336,869.97	0.46%
合计	142,854,186.22	100.00%	494,445,652.68	100.00%	291,421,12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用、分包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按建造合同归集成本，执行合同需要采购的物料、发生人工成本及分包劳务、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工程施工，月末按照完工进度和预计总成本确认营业成本。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0	0	0	0
管理费用	1,982,357.98	6,959,282.76	60.04	4,348,349.19
财务费用	1,235,004.40	8,473,741.93	22.44	6,920,815.62
营业收入	316,495,639.37	534,964,521.73	226.59	163,800,918.6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63		1.30	2.6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9		1.58	4.2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折旧、车辆使用维护费、保险费用等。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不断降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幅较高，管理费用摊薄。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26.59%，管理费用增长 60%，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下降明显；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下降较多，其中招待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费用尤为明显，招待费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加强费用预算控制，应付职工薪酬费用减少是 2014 年度上半年奖金未计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不断降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幅较高，财务费用摊薄。2012 年、2013 年费用高，主要是融资多，其中保理协议利息费用相对较高；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下降明显，主要是借款在当期期限较短，利息支出少；另外，公司当期由于拆出资金 4100 万元，收取利息 131.00 万元，抵减了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随着工程业务量扩大而不断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不断下降，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606.71	13,880.29	

其他	1,576,890.42	3,273,399.77	1,673,167.75
合 计	1,770,497.13	3,287,280.06	1,673,167.75

其中，其他投资收益为天津双港-八里台总管工程项目取得的财务利息和投资回报收益。该项目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与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合作投资建设的项目，合作方式为类似 BT 模式，投资期 3 年，投资本金按 3:3:4 比例分三年收回。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其中，2012 年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26.76 元，2014 年 1-6 月发生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7,586.90 元。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贴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政府补贴。另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孵化园项目协议书，当年缴税部分留成部分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管理委员按照公司当年缴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财政扶持用于公司扩大运营，扶持年限为 5 年。

综上，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03%（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营业税：建筑施工合同收入税率 3%，财务利息收入、咨询费收入税率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天津、河北地区适用 7%，广西省分地区适用 7%或者 5%或 1%。

注 3 水利基金：广西地区适用收入额的千分之一，天津地区适用收入额的万分之三。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按账龄组合		136,606,448.13	90.67	1,999,166.75	134,607,281.38
其中：1年以内	0%	116,448,977.81	77.29	0	116,448,977.81
1至2年	5%	331,605.67	0.22	16,580.28	315,025.39
2至3年	10%	19,825,864.65	13.16	1,982,586.47	17,843,278.18
二、其他组合—质量保证金（按约定到期返还）		14,048,887.25	9.33	0	14,048,887.25
合计		150,655,335.38	100.00	1,999,166.75	148,656,168.6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按账龄组合		65,398,429.63	80.99	2,348,672.99	63,049,756.64
1年以内	0%	40,250,834.53	49.85	0	40,250,834.53
1至2年	5%	3,321,730.45	4.11	166,086.52	3,155,643.93
2至3年	10%	21,825,864.65	27.03	2,182,586.47	19,643,278.18
二、其他组合—质量保证金		15,349,165.00	19.01	0	15,349,165.00
合计		80,747,594.63	100.00	2,348,672.99	78,398,921.6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按账龄组合		85,559,325.01	84.79	2,683,221.07	82,876,103.94
1年以内	0%	31,894,903.67	31.61		31,894,903.67
1至2年	5%	53,664,421.34	53.18	2,683,221.07	50,981,200.27
二、其他组合—质量保证金		15,349,165.00	15.21		15,349,165.00
合计		100,908,490.01	100.00	2,683,221.07	98,225,268.94

公司属于建筑企业，工程施工期限一般相对较长，公司报告期末，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占 77.29%，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主要是部分工程尾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部分工程尾款是由于甲方未竣工结算，导致尾款不能及时收回。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48,656,168.63	78,398,921.64	98,225,268.94
营业收入	316,495,639.37	534,964,521.73	163,800,918.6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97	14.65	59.97
总资产	408,517,584.25	287,979,464.09	241,926,587.2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36.39	27.22	40.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状态，2013 年度下降较多是由于公司通过与天津硕信签署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协议，转让减少应收账款 5,000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比重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收入和资产增长幅度超过应收账款净额幅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扣除质保金等组合外，账龄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 77.29%，1 年以上占应收账款余额 13.38%。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滨海分公司等公司分包工程进度款，且回款正常。因此，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中其他组合系质量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存在的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 2013 年与硕信（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无追索权保理协议，公司于当年 12 月 27 日，收到银行存款 5,000 万元，减少应收账款 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迁安市瑞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67,706,413.90	1 年以内	44.9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4,580,839.00	1年以内	29.59
天津城建集团滨海分公司	客户	17,603,486.97	2至3年	11.6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292,923.65	2至3年	6.17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6,474,800.87	2至3年	4.30
<b>合计</b>		145,658,464.39		96.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迁安市瑞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8,242,194.30	1年以内	47.36
天津城建集团滨海分公司	客户	18,103,486.97	2年	22.4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216,252.01	2年	11.41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7,974,800.87	2年	9.88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534,577.70	1至2年	5.62
<b>合计</b>		78,071,311.85		96.6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天津城建集团滨海分公司	客户	31,055,936.97	1年	30.78
2、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1,187,091.12	1年	21.00
3、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客户	15,334,583.00	1年以内	15.20
4、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9,658,533.00	1年以内	9.57
5、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8,974,800.87	1年	8.89
<b>合计</b>		86,210,944.96		85.4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按账龄组合		57,392,023.20	87.58	782,849.07	56,609,174.13

其中：1年以内	0%	49,619,303.40	75.71		49,619,303.40
1至2年	5%	1,450,336.30	2.21	72,516.82	1,377,819.48
2至3年	10%	5,981,914.00	9.13	598,191.40	5,383,722.60
3至4年	30%	320,000.00	0.49	96,000.00	224,000.00
4至5年	30%	469.50	0.00	140.85	328.65
5年以上	80%	20,000.00	0.03	16,000.00	4,000.00
二、其他组合—质量保证金（按约定到期返还）	--	8,142,661.95	12.42		8,142,661.95
<b>合计</b>	--	<b>65,534,685.15</b>	<b>100.00</b>	<b>782,849.07</b>	<b>64,751,836.08</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按账龄组合		22,918,362.50	47.88	998,218.30	21,920,144.20
1年以内	0%	12,943,258.00	27.04		12,943,258.00
1至2年	5%	1,527,721.00	3.19	76,386.05	1,451,334.95
2至3年	10%	8,061,914.00	16.84	806,191.40	7,255,722.60
3至4年	30%	365,000.00	0.76	109,500.00	255,500.00
4至5年	30%	20,469.50	0.04	6,140.85	14,328.65
5年以上	80%				
二、其他组合—质量保证金		24,952,224.33	52.12		24,952,224.33
<b>合计</b>		<b>47,870,586.83</b>	<b>100.00</b>	<b>998,218.30</b>	<b>46,872,368.53</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按账龄组合		13,661,859.29	44.73	666,581.34	12,995,277.95
1年以内	0%	2,051,474.00	6.72	0.00	2,051,474.00
1至2年	5%	11,051,914.00	36.19	552,595.70	10,499,318.30
2至3年	10%	330,000.00	1.08	33,000.00	297,000.00
3至4年	30%	203,582.79	0.67	61,074.84	142,507.95
4至5年	30%				
5年以上	80%	24,888.50	0.08	19,910.80	4,977.70
二、其他组合—质量保证金		16,878,079.99	55.27	0.00	16,878,079.99
<b>合计</b>		<b>30,539,939.28</b>	<b>100.00</b>	<b>666,581.34</b>	<b>29,873,357.94</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主要为工程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等，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欠款原因)
天津开发区环宇石业有限公司	15,343,333.33	23.41	1年以内	日常经营借款,借款利率10%,拟在2014年12月收回
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	15,195,833.33	23.19	1年以内	日常经营借款,借款利率10%,拟在2014年12月收回
天津华天湖渡假村有限公司	11,428,600.00	17.44	1年以内	日常经营借款,借款利率18%,2015年3月归还
天津开发区宏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9.56	1年以内	往来保证金借款,目前余额289,226元,拟在2014年底收回
	650,000.00		1至2年	
	5,011,914.00		2至3年	
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008,500.00	6.12	1年以内	日常经营借款,目前已收回
合计	52,238,180.66	79.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市政环境建设投资公司	8,500,000.00	17.76	1年以内	未开标,保证金未退
天津开发区宏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	17.36	1年以内	往来款
	750,000.00		1至2年	
	6,511,914.00		2至3年	
天津市日升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53	1年以内	开行抵押贷款担保公司押金,未到期
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44,758.00	10.75	1年以内	保理公司日常经营借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74,000.00	6.63	2-3年	未到期,2014年3月份到期
合计	31,130,672.00	65.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天津开发区宏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	29.25	1年以内	往来款
	8,181,914.00		1至2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74,000.00	10.39	1至2年	未到期,2014年3月份到期
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9.82	1至2年	开行抵押贷款担保

	3,000,000.00			公司押金, 未到期
备用金	2,346,153.07	7.68	3 年以内	个人备用金借款
崔政棋	1,000,000.00	3.27	1 至 2 年	借款
合 计	18,452,067.07	60.42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款项为: 天津开发区环宇石业有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华天湖渡假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宏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日常借款。除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 存货

###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	-	-	-	9,447.50	0.06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6,612,218.36	100.00	15,715,090.66	99.90	15,446,239.21	99.64
低值易耗品		-	15,408.00	0.10	46,846.00	0.30
合 计	26,612,218.36	100.00	15,730,498.66	100.00	15,502,532.7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天津津南安置房 2#地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 2014 年 1-6 月增加 9,741,562.91 元。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存货明细

#### (1)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24,671,824.73	12,480,781.61	111,952,761.00	25,199,845.34
八里台示范镇一期出让区外环南路(洪泥河东路-外环东路)道路、排水工程	19,064,245.08	1,186,957.94	18,838,830.00	1,412,373.02
合计	143,736,069.81	13,667,739.55	130,791,591.00	26,612,218.36

## (2)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
八里台示范镇安置区污水提升泵站泵房工程	2,912,056.73	1,609,770.50	4,265,019.00	256,808.23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07,960,414.18	10,807,918.25	103,310,050.00	15,458,282.43
合计	110,872,470.91	12,417,688.75	107,575,069.00	15,715,090.66

## (3)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25,777,057.68	2,580,541.53	12,911,360.00	15,446,239.21
合计	25,777,057.68	2,580,541.53	12,911,360.00	15,446,239.21

## 3、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程项目明细表

## (1) 2014年6月30日未完工程项目明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已办理工程 结算	累计工程施工 成本	累计已确认合同毛 利	存货	预收账款	施工期间	
八里台示范镇安置区污水提升泵 站泵房工程	4,652,186.00	97%	4,652,186.00	2,913,853.73	1,610,763.87		127,568.40	2012.07.01	2012.09.30
八里台示范镇洪泥河西岸景观铺 装工程	14,579,489.00	59%	13,055,964.00	4,660,178.08	3,935,080.29		4,460,705.63	2012.05.01	2012.08.01
津南区大韩庄联合小学室外铺装 工程	8,875,138.00	70%	8,875,138.00	4,174,711.95	2,074,386.27		2,626,039.78	2013.01.15	2013.03.05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 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 经济适用房	183,810,190.00	75%	111,952,761.00	124,671,824.73	12,480,781.61	25,199,845.34		2013.07.25	2014.12.31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 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 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590.00	71%	96,074,590.00	76,868,002.71	5,521,320.16		13,685,267.13	2013.01.15	2014.06.30
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安置区外环 路(八二路至规划一路)、规划七 号路(外环路至规划一号路)、支 路一(规划七号路至八二路)道路 排水合同	44,667,965.00	56%	42,982,943.00	18,992,466.52	6,063,372.32		17,927,104.16	2013.03.01	2014.04.30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 管工程(新家园雨污水泵站-双林 污水处理厂)	64,549,250.00	82%	64,549,250.00	39,397,656.74	13,485,103.98		11,666,489.28	2011.07.13	2011.10.12
八里台示范镇一期出社区外环南 路(洪泥河东路-外环东路)道路、 排水工程	48,972,748.00	41%	18,838,830.00	19,064,245.08	1,186,957.94	1,412,373.02		2013.09.20	2014.04.30
津南区八里台规划一号路(八二 路至外环南路)道路排水工程	99,731,457.00	18%	26,015,324.00	15,275,921.38	2,486,777.90		8,252,624.72		
八里台二期出社区外环南路(外 环-白万路)道路排水工程	105,999,361.00	28%	45,493,550.00	25,640,111.99	4,173,971.72		15,679,466.29		
规划二号路、规划七号路、规划 八号路、胜利路道路排水工程	29,325,543.00	73%	25,040,553.00	20,030,000.00	1,278,510.64		3,732,042.36		
合计						26,612,218.36	78,157,307.75		

(2) 2013年12月31日未完工程项目明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 度	累计已办理工 程结算	累计工程施 工成本	累计已确认合 同毛利	存货	预收账款	施工期间	
八里台示范镇安置区污水提升泵站泵房工程	4,652,186.00	97.20%	4,265,019.00	2,912,056.73	1,609,770.50	256,808.23		2012.07.01	2012.09.30
八里台示范镇洪泥河西岸景观铺装工程	14,579,489.00	44.58%	13,055,964.00	4,627,408.61	1,871,760.78		6,556,794.61	2012.05.01	2012.08.01
津南区大韩庄联合小学室外铺装工程	8,875,138.00	64.85%	8,875,138.00	4,167,205.17	1,588,603.08		3,119,329.75	2013.01.15	2013.03.05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83,810,190.00	64.61%	103,310,050.00	107,960,414.18	10,807,918.25	15,458,282.43		2013.07.25	2014.12.31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590.00	49.66%	73,332,721.00	53,956,803.29	3,875,641.04		15,500,276.67	2013.01.15	2014.06.30
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安置区外环路、规划七号路、支路一道路排水合同	44,667,965.00	53.39%	28,623,953.00	18,076,111.66	5,771,001.35		4,776,839.99	2013.03.01	2014.04.30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工程	64,549,250.00	80.50%	61,270,383.00	38,711,944.12	13,250,396.98		9,308,041.90	2011.07.13	2011.10.12
合计						15,715,090.66	39,261,282.92		

(3) 2012年12月31日未完工程项目明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累计已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存货	预收账款	施工期间	
八里台示范镇安置区污水提升泵站泵房工程	4,652,186.00	75.61%	4,265,019.00	2,265,294.38	1,252,243.48		747,481.14	2012.07.01	2012.09.30
八里台示范镇洪泥河西岸景观铺装工程	14,579,489.00	37.51%	13,055,964.00	3,893,619.29	1,574,947.13		7,587,397.58	2012.05.01	2012.08.01
津南区大韩庄联合小学室外铺装工程	8,875,138.00	38.55%	8,875,138.00	2,476,811.22	944,198.75		5,454,128.03	2013.01.15	2013.03.05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183,810,190.00	15.43%	12,911,360.00	25,777,057.68	2,580,541.53	15,446,239.21		2013.07.25	2014.12.31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段)	116,446,590.00	4.59%	7,231,452.00	4,985,209.48	358,080.56		1,888,161.96	2013.01.15	2014.06.30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工程(新	64,549,250.00	65.94%	61,270,383.00	31,709,522.94	10,853,595.10		18,707,264.96	2011.07.13	2011.10.12

家园雨污水 泵站-双林 污水处理 厂)									
合计						15,446,239.21	34,384,433.67		

### （三）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应收款	37,231,320.00	35,560,000.00	37,240,000.00
合 计	37,231,320.00	35,560,000.00	37,240,000.00

长期应收款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与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委会合作投资建设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八里台污水总管工程项目投资资金本金及收益余额。

### （四）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4,207,487.00	45,543,880.29	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44,207,487.00	44,013,880.29	0
对其他企业投资	0	1,530,000.00	0
合 计	44,207,487.00	45,543,880.29	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系 2013 年 10 月 10 日投资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权 60%和 40%。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系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系投资广西鲁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受让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 51%，其他股东占 49%。由于根据该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公司未参与经营，公司对该公司未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6 月，公司已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

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五）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6,148,234.57	-	-	6,148,234.57
机器设备	37,758,020.00	377,200.00	-	38,135,220.00
运输工具	1,609,000.00	-	-	1,609,000.00
电子设备	295,014.00	302,760.00	-	597,774.00
其他	2,545,863.98	10,480.00	-	2,556,343.98
合计	48,356,132.55	690,440.00	-	49,046,572.55

续表 1: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6,148,234.57	-	6,148,234.57
机器设备	37,294,300.00	463,720.00	-	37,758,020.00
运输工具	1,406,000.00	203,000.00	-	1,609,000.00
电子设备	206,585.00	88,429.00	-	295,014.00
其他	1,950,293.98	595,570.00	-	2,545,863.98
合计	40,857,178.98	7,498,953.57	-	48,356,132.55

续表 2: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581,170.00	1,713,130.00	-	37,294,300.00
运输工具	1,541,868.00	-	135,868.00	1,406,000.00
电子设备	201,456.00	5,129.00	-	206,585.00
其他	1,916,862.98	33,431.00	-	1,950,293.98
合计	39,241,356.98	1,751,690.00	135,868.00	40,857,178.98

累计折旧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3,367.61	75,330.72	-	318,698.33
机器设备	15,546,537.33	1,937,759.31	-	17,484,296.64
运输工具	945,261.60	103,621.62	-	1,048,883.22
电子设备	209,160.45	19,229.19	-	228,389.64
其他	1,896,523.88	53,051.25	-	1,949,575.13
合计	18,840,850.88	2,188,992.09	-	21,029,842.97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243,367.62	-	243,367.62
机器设备	12,060,533.79	3,486,003.54	-	15,546,537.33

运输工具	627,202.87	318,058.73	-	945,261.60
电子设备	173,732.77	35,427.68	-	209,160.45
其他	1,764,768.66	131,755.22	-	1,896,523.88
合计	14,626,238.09	4,214,612.79	-	18,840,850.88

续表 2: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265,471.85	3,795,061.94	-	12,060,533.79
运输工具	450,561.24	310,782.87	134,141.24	627,202.87
电子设备	156,986.42	16,746.35	-	173,732.77
其他	1,833,338.60	-68,569.94	-	1,764,768.66
合计	10,706,358.11	4,054,021.22	134,141.24	14,626,238.0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5,904,866.95	5,829,536.23
机器设备	25,233,766.21	22,211,482.67	20,650,923.36
运输工具	778,797.13	663,738.40	560,116.78
电子设备	32,852.23	85,853.55	369,384.36
其他	185,525.32	649,340.10	606,768.85
合计	26,230,940.89	29,515,281.67	28,016,729.5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比为 20.81%，机器设备净值占比为 73.71%，运输设备净值占比为 2.00%，电子设备净值占比为 1.32%，其他占比 2.17%。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与工程施工企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六) 长期待摊费用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6月30日
临时设施	969,831.22	27,500.00	150,513.43	846,817.79
合计	969,831.22	27,500.00	150,513.43	846,817.79

2013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设施	20,166.67	1,168,357.40	218,692.85	969,831.22
合计	20,166.67	1,168,357.40	218,692.85	969,831.22

2012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设施	-	22,000.00	1,833.33	20,166.67
合计	-	22,000.00	1,833.33	20,166.67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450.61	836,722.83	680,003.96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837,450.61	836,722.83	680,003.96

注:未发生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的事项。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重大金额主要是指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 对工程质保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债务组合的应收款项，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

明其已发生减值，结合以前年度 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1 年以内 0%，1-2 年 5%，2-3 年 10%，3-5 年 30%，5 年以上 8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2) 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999,166.75	2,348,672.99	2,683,221.07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82,849.07	998,218.30	666,581.34
合 计	2,782,015.82	3,346,891.29	3,349,802.4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7,000 万元，系 2014 年 3 月与天津硕信签订，融资费率年息 9%，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978,647.69	87.26	51,959,142.55	73.82	6,693,805.44	19.84
1至2年	544,761.41	0.46	1,173,534.14	1.67	23,578,387.89	69.90
2至3年	13,936,068.11	0.12	16,400,611.40	23.30	2,845,758.87	8.44
3年以上	557,974.06	12.16	853,964.77	1.21	613,414.66	1.82
合 计	118,017,451.27	100.00	70,387,252.86	100.00	33,731,366.8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分包进度款、机械费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材料款、分包进度款和机械费分别为 2,827.20 万元, 8,900.22 万元和 74.3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中一建筑劳务公司	10,252,379.30	8.69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天津市山天大蓄贸易有限公司	9,492,105.61	8.04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市金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5,313,585.89	4.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唐山亿隆市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301,429.03	4.49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河北竣熙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97,916.30	4.49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合 计	35,657,416.13	30.21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中一建筑劳务公司	8,104,257.00	11.51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唐山亿隆市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841,054.03	9.72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中冶地勘岩土木有限责任公司	6,908,489.67	9.81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河北竣熙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327,916.30	8.99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卢龙县盛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782,368.80	8.22	1年以内	分包进度款
<b>合 计</b>	<b>33,964,085.80</b>	<b>48.25</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同宝	6,854,940.00	20.32	2至3年	分包进度款
刘成岭	5,758,771.20	17.07	1至2年	分包进度款
天津开发区凯利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4,155.10	14.78	1至2年	分包进度款
天津爱立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0	7.71	1至2年	材料款
滨海路桥/滨海路桥机械施工公司	2,077,384.70	6.16	2至3年	材料款
<b>合 计</b>	<b>22,275,251.00</b>	<b>66.04</b>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070,562.34	90.93	42,139,054.92	100.00	34,838,951.67	100.00
1 至 2 年	7,086,745.41	9.07				
<b>合 计</b>	<b>78,157,307.75</b>	<b>100.00</b>	<b>42,139,054.92</b>	<b>100.00</b>	<b>34,838,951.67</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施工结算与工程施工的差额，系部分工程结算进度大于实际完工进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04,073.06	85.00	1年以内	未完施工工程款
	7,086,745.41		1至2年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1,666,489.28	15.00	1年以内	未完施工工程款
<b>合计</b>	<b>78,157,307.75</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01,396.02	72.86	1年以内	未完施工工程款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1,437,658.90	27.14	1年以内	未完施工工程款
<b>合计</b>	<b>42,139,054.92</b>	<b>100.00</b>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8,707,264.96	53.70	1年以内	未完施工工程款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77,168.71	45.00	1年以内	未完施工工程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54,518.00	1.30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
<b>合计</b>	<b>34,838,951.67</b>	<b>100.0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00,902.05	99.94	46,438,733.18	99.76	6,750,827.18	53.57
1至2年	6,000.00	0.02	6,000.00	0.01	5,293,400.00	42.01
2至3年					437,912.80	3.48
3年以上	11,219.00	0.04	106,601.87	0.23	119,367.97	0.95

合 计	30,318,121.05	100.00	46,551,335.05	100.00	12,601,507.95	100.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454,406.00	83.96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旭升	1,000,000.00	3.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天津中祥泰富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	3.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马光	800,000.00	2.6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殷远发	600,000.00	1.9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8,854,406.00	95.17		

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偿还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1,509,406.00	89.17	1 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
天津中祥泰富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	2.15	1 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
王旭升	1,000,000.00	2.15	1 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
马光	800,000.00	1.72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庄惠彬	630,000.00	1.35	1 年以内	投标违约款
合 计	44,939,406.00	96.5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魏建明	5,000,000.00	39.68	1 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
政通海南	2,621,000.00	20.8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马进松	1,970,000.00	15.6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天津铁路集团	700,000.00	5.55	1 至 2 年	投标保证金
赵爽	500,000.00	3.97	1 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
合 计	10,791,000.00	85.63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796,964.18	802,581.75	-237,785.62
企业所得税	6,183,163.46	3,521,530.76	1,468,560.93
个人所得税	105,635.73	1,464.30	4,65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040.41	57,381.63	-7,629.42
教育费附加	239,848.13	40,129.07	-6,720.08
增值税	3,584.91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	49,649.13	9,470.25	-1,974.88
合 计	11,714,885.95	4,432,557.76	1,219,102.29

### （六）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他人担保的保证借款)	0.00	3,855,809.33	29,145,172.81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2,022.25		
专项储备	39,965.57		
盈余公积		1,137,181.92	357,359.96
未分配利润	6,900,069.17	8,359,256.35	1,340,858.76
股东权益合计	99,962,056.99	89,496,438.27	81,698,218.72

2014年7月23日，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3,022,022.25元折股8000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及2013年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金额等于股本金额。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申传胜	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系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组织机构代码57232514-2）
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孙立江系关键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组织机构代码586401353)
郭永红	总经理
孙立红	财务总监
申传明	关键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孙立江	关键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按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如下：

#### 1、 报告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申传明	提供劳务	股东决策	90.03	0.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申传明	287.83	0.58	165.52	1.15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人申传明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 报告期，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鲁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是
广西政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鲁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3年7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是
合计		21,000,000.00			

截至到报告日，该担保因合同结束已经自动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无追索权公开型商业保理，标的为《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工程合同》项目应收账款，融资费用率8.10%，发生财务费用405万元。
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4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有追索权公开型商业保理，标的为《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四期(2#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工程合同》及《津南区八里台示范镇二期项目第二期(4#地块)农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工程合同》的应收账款，融资费用率9%，发生财务费用315万元。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454,406.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无息借款
拆出				
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008,5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9月30日	无息日常经营资金借款

广西鲁鲁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4年3 月31日	2014年9 月30日	无息日常经营资金借款
------------------	------------	----------------	----------------	------------

截止目前，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广西鲁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已还清。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主要是股东单位为支持发展，无偿借予公司，该关联交易存在价格不公允。截止目前，上述借款已归还。公司承诺今后将规范程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向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增加，资金周转需要，利率采用双方商定的价格，经访谈硕信公司，该利率与硕信公司其他客户利率一致，与市场同行业比较，利率处于一般水平。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未来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选择不同的融资途径，同时，公司将严格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除上述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同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有待强化”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申传明	267,214.87		
其他应付款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454,406.00	41,509,406.00	

截至目前，向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已经偿还。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账款	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洲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174.00
其他应收款	硕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86,758.00	5,144,758.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固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008,500.00		
其他应收款	孙立江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鲁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注：截至目前，预付账款属于预付借款利息，已推销，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政通有限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政通股份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传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

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诉讼、处罚情况”之“(一)诉讼情况2”。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99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32,544.36万元，负债为22,861.84万元，净资产为9,682.52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302.20万元，评估增值380.32万元，增值率为4.09%。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公司改制以净资产整体折股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外，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公司申请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除执行上述（一）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同意，则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可以少于上述分配比例；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5,065.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0%,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14,86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6.3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控股公司,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如不能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且公司目前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及时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如公司在报告期通过与银行、保理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协议等方式转让或质押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安全;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 （二）经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分别 12,071.57 万元、50,699.15 万元和 30,757.2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3.70%、94.77%和 97.18%;且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广西、天津、河北。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加大市场业务的开拓同时,持续引进业务人才,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开发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的知名度,争取在更多区域和市场拓展业务。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具有建筑行业多种资质和公司技术人员的优势,实现公司各业务的发展。

### （三）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3%、68.92%和 75.5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0.88 倍和 0.9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0.81 倍和 0.88 倍。公司目前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业主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力度，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通过多种融资途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 **（四） 内部控制有待强化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如存在制度不健全，缺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依据。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有待强化。

#### **（五）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申传胜先生是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且申传胜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如果申传胜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建筑业企业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实施工程项目，保证工程工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并落实采购、施工、竣工结算和售后服务各阶段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以避免易涉诉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 （七）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期限多有不同，部分作业项目简单重复，且人员流动性较高，为降低成本，公司项目有部分劳务工作与劳务公司或工程劳务队合作，并签署相应劳务分包协议，由该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具体开展实施。如公司对劳务分包方监管不力，而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用以防范和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公司承诺将规范项目工程的劳务分包合作，选择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方进行合作，除既有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履行完毕外，新中标项目将不再与无资质的劳务方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以降低由不规范的劳务分包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 （八）开拓市场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计划扩大所在市场的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拓市场将不可避免的承担风险，包括本公司开拓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人员及物资设备资源紧张的风险；与市场上新进入、已存在的公司竞争的风险，以及因当地政府对外地公司进入可能设定较高进入门槛而导致的不能成功进入该市场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对客户信誉、实力等多方面了解，选择优质客户；同时，通过抓管理，树品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维护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客户。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申传胜、郭永红、孙立红、

申传胜                      郭永红                      孙立红

张建宇、张利锋

张建宇                      张利锋

全体监事签字： 张彦兰、贾跃中、程雅茹

张彦兰                      贾跃中                      程雅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永红、孙立红

郭永红                      孙立红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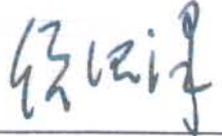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20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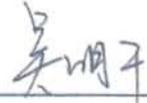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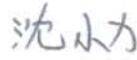
侯绍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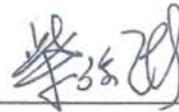


吴明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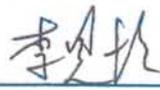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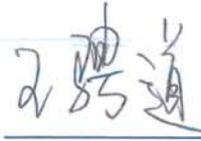
沈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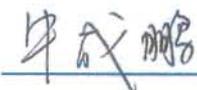
柴任澎



李恩培



王骋道



牛成鹏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 侯绍泽

职 务：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授权事项：（需根据具体事项填写）

现委托侯绍泽代表公司签署《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及反馈回复相关文件的事宜。

本委托书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授权期限：

本授权效力自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反馈回复相关事项完成后止。



受托人（签字）：

*侯绍泽*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院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包挺昱

史玉梅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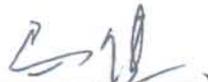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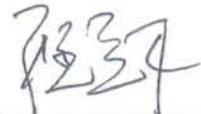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 健



程连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 月 20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琦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草案）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